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员会标准名称

本委员会的名称为“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英文为“CIPA Smar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lliance”，简称为 SMICA。

第二条　委员会性质

委员会是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联合智能制造供应侧与应用侧知名跨国公司、国内企业、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商协会、智库、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平台与行业专家共同发起，以加强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活跃智能制造产业市场、促进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推广智能制造应用、助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目标的公益性服务平台。

第三条　委员会宗旨

委员会响应《中国制造 2025》，以深化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为重点，把握全球智能制造风向，汇聚智能制造智慧结晶，推广国际智能制造先进理念与实践，促进智能制造产业链横向与纵向交流与合作，便利供应侧与应用侧高效配对，活跃智能制造市场，促进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作，切实提高中国制造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为中国制造

业智能化升级做出切实努力。

第二章　重点工作内容

第四条　委员会充分利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国际、国内工作资源和网络，积极吸纳优质的成员单位、行业智库及专家，拓展与国内外相关政府机构、产业园区、平台、研究院所、商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合作方的联系，共同建设专业化、多层次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工作，传递国内外智能制造产业政策、信息，分享发展经验及投资合作机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活跃供需市场，并适时将委员会调研、研究成果报送相关国家部委，为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政策提供参考。

具体工作形式如下：

（一）　举办定期、不定期行业交流或业务推进活动

委员会暂定每年上下半年举办两次定期交流活动，并在每年年末举办工作年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举办不定期活动。活动可根据需要，采取研讨会、企业交流、行业沙龙、产业聚集区考察对接等形式，活动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行业趋势热点解析、市场研判、业务经验与实践分享、供需方对接、合作模式与机遇探讨、投资机会展示等，旨在帮助成员单位了解最新相关政策与行业信息，促进成员单位间资源共享、互利合作，帮助成员单位收集筛选合作意向，对接优质客户及合作伙伴，推动促进投资合作达成。

（二）　编写年度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促进报告

委员会每年联合专业机构，通过走访成员单位、行业智库、专家与合作方，收集各方信息、数据和相关意见、建议，编写成《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促进报告》，集中展现当年智能制造供应侧与应用侧热点，汇集行业发展诉求，分析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发掘投资合作机遇，向社会发布，并提交给相关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机构，为产业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三） 开展国际交流

委员会利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国际渠道和各成员单位、行业智库、专家、合作方的国际网络、资源，通过组织高端产业论坛、海外团组等形式，推动中外智能制造供给与应用企业、研究机构间交流，共享先进经验，增进发展共识，探讨合作机遇。

（四） 举办专业培训

委员会联合相关成员单位、行业智库、专家及合作方，设计针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产业园区管理者、智能制造应用企业管理与技术人员的智能制造培训，借助培训，宣传先进智能制造发展理念，培育潜在客户，拓展市场空间，探讨合作机遇与模式。

（五） 定期发布委员会信息

委员会建立公众号，并在中国投资指南网建立官方主页，结合委员会工作，发布中英文动态、行业新闻，同时为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供宣传渠道。

（六） 组织参加各类行业交流活动

委员会根据需求，组织成员单位参加商务部或其他国家部委主办

以及其它优质的国际、国内展会、推介会、培训、团组等活动，降低参展参会成本、提升集群影响力和竞争力。

（七） 推动投资合作项目对接

委员会衔接各方信息和资源，推动智能制造产业链具体投资合作项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跨境合作、产能合作、绿地投资、合资并购、 技术合作、创新孵化。其中达成的优质项目，委员会将协助相关企业上报国家相关部委，申报跨境合作或产业合作典型项目。

（八） 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聚集区

委员会将选择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城市、园区，适时推动优势资源落地，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聚集区，形成产业发展合力。

（九） 适时推动建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委员会将适时推动成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开展跨境合作、提升研发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整合产业链、进行智能化升级等。

（十） 其它外部委托项目

其他由外部政府机构、企业等委托的研究咨询等相关项目。

第三章 委员会组织架构

第五条 委员会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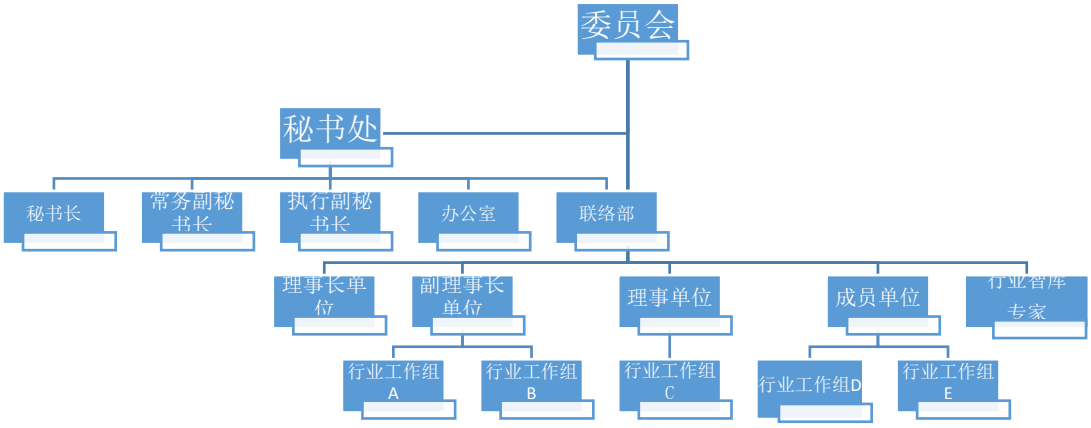

委员会设置秘书处，设置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秘书处负责日常联络、发展新成员、征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制定工作计划等工作。秘书处设置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办公室、联络部。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总体工作统筹，常务副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常务工作统筹，执行副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按照委员会工作流程，具体执行秘书处日常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络部按照委员会工作流程，具体执行秘书处对外联络工作。

秘书处人员组成：

秘书长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 王旭

常务副秘书长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机械产业部主任 林若尘

执行副秘书长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机械产业部 于帅

办公室主任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机械产业部 尹婷薇

联络部主任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机械产业部 汪驭超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指定负责委员会事务的领导（建议为副总裁及以上级别或相当职务）和具体联系人。委员会日常事务，由秘书

处办公室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成员单位指定联系人报单位领导，按以下工作流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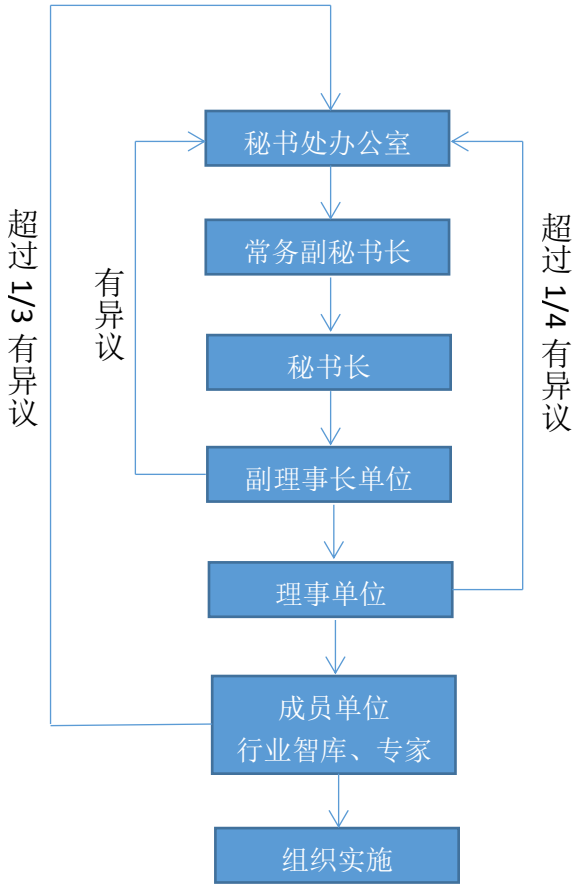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委员会成员组成、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成员单位、行业智库和专家组成。理事长单位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权利与义务

（一）　申请加入委员会条件

智能制造相关企事业单位、商协会、研究机构、专家等，凡在境

内外依法登记注册，管理规范和业绩突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未结刑事诉讼前科，承认委员会章程，自愿申请，均可申请加入委员会，享受委员会成员权利，承担委员会成员义务。

（二） 加入委员会流程

1. 有意加入的单位填写《智能制造产业合作委员会申请表》（见附件），提交委员会秘书处；
2. 秘书处初审材料后，按委员会工作流程，征求委员会整体意见（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 工作流程通过后，秘书处在委员会官网上发布公告，并将成员单位列入成员名录，成员单位正式加入委员会。
4. 专家加入办法：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内外政府官员、知名专家、企业家、政策研究专家等人员，经秘书处推荐，并通过委员会工作流程认可后，可以个人名义成为委员会专家。

（三） 权利与义务

1. 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

权利：成员单位对委员会重大事务（副理事长单位换届、理事单位增补、新成员加入、委员会工作计划制定、实施等）、相关意见征集、信息收集有知情权和反馈、建议权，委员会重大事务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后形成决议；可向秘书处申请承办或参与委员会活动；免费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享受委员会统一组织参加外部活动时的优惠价格；在委员会统一对外宣传中有署名权；可推荐新成员单位、行业智库及专家。

义务：成员单位应拥护委员会章程，维护委员会声誉，踊跃参与委员会活动，积极配合委员会项目推进、产业研究、意见征集、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委员会发展建言献策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退出机制：向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核准退出；成员单位无故不参加委员会重要活动三次后，经秘书处确认后默认其退出委员会。

2. 理事单位权利与义务、退出机制

产生办法：由委员会秘书处从发起成员单位中选取若干家在智能制造各细分行业内业绩突出、有影响力且积极支持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单位，担任首批委员会理事单位。后续根据工作需要，由成员单位申请，经秘书处按照委员会工作流程征求意见后，增补理事单位。

权利：理事单位在副理事长单位任期届满后，可申请担任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可以委员会理事单位称谓参与行业交流；委员会重大事务（副秘书长单位换届、理事单位增补、新成员加入、委员会工作计划制定、实施等）须经过四分之三以上理事单位同意后形成决议；理事单位有对委员会重大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可优先向秘书处申请承办或参与委员会活动；免费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享受委员会统一组织参加外部活动时的优惠价格；在委员会统一对外宣传中有优先宣传权；可推荐发展新成员单位及专家。

义务：理事单位应拥护委员会章程，维护委员会声誉，踊跃参与委员会活动，积极配合委员会项目推进、产业研究、意见征集、信息收集等工作，推荐更多企业加入委员会，为委员会发展建言献策并提

供必要的支持。

退出机制：向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核准退出；理事单位无故不参加委员会重要活动两次后，经秘书处确认后默认降为普通成员单位；无故缺席三次后，默认退出委员会。

3. 副理事长单位权利与义务、退出机制

产生办法：由委员会秘书处从发起成员单位中选取若干家在智能制造领域各细分行业内业绩突出、有影响力且对委员会工作由深度参与热情的成员单位，担任首届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任期 2 年，任期结束后成为理事单位。新的副理事长单位须由理事单位向秘书处提出正式申请，在委员会工作年会上经表决产生。

权利：副理事长单位可以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称谓参与行业交流；委员会重大事务（副理事长单位换届、理事单位增补、新成员加入、委员会工作计划制定、实施等）须经过副理事长单位同意后方可报理事单位决议；可优先向秘书处申请承办或参与委员会活动；免费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享受委员会统一组织参加外部活动时的优惠价格；在委员会统一对外宣传材料中有优先宣传权；可推荐发展新理事单位、成员单位及专家。

义务：副理事长单位负责与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共同策划组织委员会活动如半年会、年会及其他形式多样的活动，并提供实际资源进行支持，每家副理事长单位任期内至少应承办一次委员会活动；积极配合委员会项目推进、产业研究、意见征集、信息收集等工作；推荐新成员单位加入委员会，积极宣传委员会，扩大委员会影响力。

退出机制：向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核准退出；副理事长单位无故不参加委员会重要活动，经秘书处确认后默认降为理事单位；无故缺席两次后，默认降为成员单位；无故缺席三次，默认退出委员会。

4. 行业智库权利与义务

权利：行业智库对委员会重大事务（副理事长单位换届、理事单位增补、新成员加入、委员会工作计划制定、实施等）、相关意见征集、信息收集有知情权和反馈、建议权；可向秘书处申请承办或参与委员会活动；免费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享受委员会统一组织参加外部活动时的优惠价格；在委员会统一对外宣传中有署名权；可推荐新成员单位、行业智库及专家。

义务：行业智库应拥护委员会章程，维护委员会声誉，踊跃参与委员会活动，积极配合委员会项目推进、产业研究、意见征集、信息收集等工作，在委员会工作中提供智力支持，为委员会发展建言献策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退出机制：向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核准退出；行业智库无故不参加委员会重要活动三次后，经秘书处确认后默认其退出委员会。

5. 专家权利与义务、退出机制

权利：委员会专家对委员会重大事务（副理事长单位换届、理事单位增补、新成员加入、委员会工作计划制定、实施等）、相关意见征集、信息收集有知情权和反馈、建议权；免费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

动；享受委员会统一组织参加外部活动时的优惠价格；在委员会统一对外宣传中有署名权；可推荐新成员单位及专家。

义务：委员会专家应拥护委员会章程，维护委员会声誉，踊跃参与委员会活动，积极配合委员会项目推进、产业研究、意见征集、信息收集等工作，在委员会工作中提供智力支持，为委员会发展建言献策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退出机制：向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秘书处核准退出；专家无故不参加委员会重要活动三次后，经秘书处确认后默认其退出委员会。

（四） 行业工作组

委员会成员达到一定数量后，将探讨按照行业细分组建若干行业工作组。届时将进一步细化委员会架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按委员会工作流程获得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本章程自委员会启动仪式召开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委员会所有成员单位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

附件：《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申请表》

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5">□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股份制企业 □私营企业 □合资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d>管理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注册日期</td><td></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委员会负责领导</td><td rowspan="2"></td><td>职务</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委员会事务对接人</td><td rowspan="2"></td><td>职务</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单位简介（包括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国内外智能制造业务场所分布等，可另纸继续）：</td></tr>
<tr><td colspan="3">对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有何期望和要求：</td><td colspan="3">我单位同意正式加入智能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委员会，并遵守履行委员会章程。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本加盟申请表须由申请单位真实填写。
2、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提交委员会秘书处；批准后，一份交由申请单位存档，另一份和执照复印件由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3、如表中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通告行委员会秘书处，以便保持联系。</td></tr>
<tr><td colspan="6">成员单位编号：</td></tr>
</table>

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 尹婷薇 汪驭超
电话： 010-64404534、4532
传真：010-64515325
Email： yintingwei@fdi.gov.cn wangyuchao@fdi.gov.cn

20 年 月 日填写